**資恐防制法之期貨業實務問答集**

107年10月修正

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會員機構應按個案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疑義，應以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  |
| --- |
| **一、通則** |
| 1. 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

[答覆]1. 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
2.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3.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4.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6. 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
 |
| 1.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

[答覆]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 |
| 1. 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答覆]1. 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
2. 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期貨交易保證金、受益憑證、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
 |
| 1. 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

[答覆]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9746收件地址 ─ 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傳真 ─ （02）29131280Email: amld@mjib.gov.tw |
| 1. 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

[答覆]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的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 |
| 1.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是否需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答覆]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不需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需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 |
| 1. 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

[答覆]依據實質受益人或客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其他交易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 |
| 1. 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如果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所謂「自知悉之日起」從何時起算?

[擬答]「自知悉之日起」是指金融機構於進行檢核後，確認客戶及其他交易人身分或背景資料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資料確實相符（True Match）時起算。一旦經查確實相符（True Match）即構成知悉，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 1. 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

[擬答]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如:客戶擬進行之交易對象）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聯繫法務部調查局。 |
| 10.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凍結或通報?[答覆]金融機構之客戶本身未列入資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名單，而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對該客戶依法雖無凍結義務，惟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條第 2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 11.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答覆]1. 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許可後，始得為之。
2. 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
3. 請參見本問答集第（三）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特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
 |
| **二、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 |
| 1. 期貨業如果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

[答覆]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期貨業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 1. 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嗎？

[答覆]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 |
| 3.期貨業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答覆]期貨業應填寫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收件地址 ─ 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傳真 ─ （02）29131280Email: amld@mjib.gov.tw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9189746 |
| 4.期貨業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漏？[答覆]期貨業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八條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 |
| 1. 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需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金融機構以每年12月31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經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若當年度並無通報案件，無庸提供年度報告。 |
| **三、凍結實務釋疑** |
| 1. 何謂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的「金融帳戶」？

[答覆]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投資帳戶、基金、黃金存摺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期貨交易帳戶（含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保管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槓桿保證金契約、信託帳戶等等。二、所謂「資金」，包含貨幣、通貨、期貨交易保證金、旅行支票、個人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票、債券、受益憑證、信用狀和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 |
| 1. 期貨業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答覆]一，期貨業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二、期貨業業務如涉及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
| 1. 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

[答覆]期貨業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五條或/及第六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 |
| 4.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我們公司開戶或簽約，我該如何處理？ [答覆]依照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公司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或簽約。如果公司一旦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公司必須馬上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 5.凍結資金如何處置？[答覆]1. 期貨商與槓桿交易商：

 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可以依照在該名客戶被指定為制裁名單對象之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與該名客戶原先的契約內容管理該筆資金並計息（如有），但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不得對該資金為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受理客戶提領保證金、權利金或交易價金等。資金可以置於或帳列該客戶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槓桿交易商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並註記為依資恐防制法凍結之帳戶，該帳戶只有在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情況下才可借記扣款。1. 期貨信託事業：

於基金帳戶之情形，依「期貨信託事業知悉客戶經指定為制裁對象之時點」而定，分述如下：(一)客戶已開戶但尚未申購前：期貨信託事業應拒絕客戶申購。(二)客戶申購後但尚未扣款成功前：為交易不成功，期貨信託事業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並通知客戶指定之銀行帳戶。(三)客戶申購並已匯/扣款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拒絕客戶買回受益憑證。(四)客戶買回但買回價款尚未匯入客戶帳戶：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知保管銀行凍結資金。1. 期貨經理事業

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情形，依「期貨經理事業知悉客戶經指定為制裁對象之時點」而定，分述如下：(一)期貨經理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任契約後，全權委託資產尚未匯入保管機構前：期貨經理事業應終止契約，並即通知保管機構。(二)期貨經理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任契約且全權委託資產已匯入保管機構後：期貨經理事業應即時了結部位後停止交易，並請保管銀行凍結全權委託資產。 |
| 6.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時，期貨業應如何處理？[答覆]若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無法馬上兌現時，期貨業得以資金種類之原有形式持續持有至到期日屆至或結/清算為止。期貨業亦得支付該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收入給凍結帳戶，但期貨業應防止被凍結的資金為經指定制裁對象直接或間接所利用。 |
| 7.如果被凍結的資金在被凍結前是存放在利息帳戶，資金被凍結後期貨業應該付多少利息？[答覆]可參見Q5，如公司與該名客戶原先契約內容約定有計息，則依原先契約約定給付利息。 |
| 8.期貨業可以從凍結帳戶中扣取一般服務費、手續費或管理費嗎？[答覆]1. 期貨業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許可後，可以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手續費或管理費，該費用必須和既有公告的相關服務收取標準或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所約定之標準一致。
2. 故期貨業得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在通報書「稅費評估」欄位中敘明相關服務費用及收取標準，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
3. 前述一般服務費用，包括受凍結帳戶所有人所積欠之交易手續費、金融服務手續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銀行之保管費、申請費用、掛號郵寄費、保管費、或其他類似收費。
 |
| 9.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期貨業該如何處理?[答覆]1. 經期貨業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期貨業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決議許可。
2. 期貨業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審議會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行程序。
 |
| 10.期貨業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期貨交易，於被制裁後，該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槓桿保證金契約該如何處理?[擬答]1. 期貨業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期貨交易，於被制裁後，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可依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處分客戶所有部位，立即進行終止、進行結算或平倉、處分客戶部位後剩餘之保證金或資金應予凍結。惟若有前述處分需求，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於填寫通報表時，應清楚說明已採或擬採措施。
2. 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應確保經指定制裁對象不能提領、移轉該交易帳戶的任何資金。
 |
| 11.可以更正先前填寫錯誤的凍結帳戶資訊嗎？[答覆]如果是在該經指定制裁對象受制裁之前已存在的錯誤資訊，而且帳戶使用約款允許期貨業更正錯誤的帳戶資訊時，期貨業可以逕自更正該錯誤而不用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但是期貨業必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前述更正。 |
| 12.可以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嗎？[答覆]除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槓桿保證金契約的處理參見Q10外，其他情形，期貨業應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其決議許可後，才能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  |